

法律一本通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一本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赔偿法一本通 /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9

(法律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3045 - 6

I. ①国… II. ①法… III. ①国家赔偿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4390 号

责任编辑 刘经纬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国家赔偿法一本通

GUOJIA PEICHANG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7.25 字数/178 千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045 - 6

定价: 1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我们对其进行了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教学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号，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方便读者理解和使用其他的相关法律文件。尤其是请示答复，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具有实践操作指导意义。而这些精选的法律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 丛书紧扣教学和实践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指导教学工作和司法实践。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立法目的】	2
第 二 条【依法赔偿】	3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 第 三 条【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7
★ 第 四 条【侵犯财产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15
第 五 条【行政侵权中的免责情形】	22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 六 条【行政赔偿请求人】	25
★ 第 七 条【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29
第 八 条【经过行政复议的赔偿义务机关】	34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 九 条【赔偿请求人要求行政赔偿的途径】	36
第 十 条【行政赔偿的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41
第十一条【根据损害提出数项赔偿要求】	42
第十二条【赔偿请求人递交赔偿申请书】	43
第十三条【行政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	45
第十四条【赔偿请求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48

★ 第十五条【举证责任】	48
第十六条【行政追偿】	49

第三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 第十七条【侵犯人身权的刑事赔偿范围】	54
★ 第十八条【侵犯财产权的刑事赔偿范围】	74
第十九条【刑事赔偿免责情形】	96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二十条【刑事赔偿请求人】	99
★ 第二十一条【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100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二十二条【刑事赔偿的提出和赔偿义务机关先行 处理】	103
★ 第二十三条【刑事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决定的作出】	115
第二十四条【刑事赔偿复议申请的提出】	119
第二十五条【刑事赔偿复议的处理和对复议决定的 救济】	122
★ 第二十六条【举证责任分配】	123
第二十七条【赔偿委员会办理案件程序】	124
第二十八条【赔偿委员会办理案件期限】	125
第二十九条【赔偿委员会的组成】	131
第三十条【赔偿委员会重新审查程序】	135
第三十一条【刑事赔偿的追偿】	139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第三十二条【赔偿方式】	150
★ 第三十三条【人身自由的国家赔偿标准】	152
★ 第三十四条【生命健康权的国家赔偿标准】	155
★ 第三十五条【精神损害的国家赔偿标准】	160
★ 第三十六条【财产权的国家赔偿标准】	162
第三十七条【国家赔偿费用】	165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三十八条【民事、行政诉讼中的司法赔偿】	171
★ 第三十九条【国家赔偿请求时效】	188
第四十条【对等原则】	191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不得收费和征税】	191
第四十二条【施行时间】	192

附录:

1. 本书所涉文件目录	19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205

案例索引目录

1. 尹琛琰诉卢氏县公安局 110 报警不作为行政赔偿案	7
2. 王丽萍诉中牟县交通局行政赔偿纠纷案	21
3. 陈宁诉庄河市公安局行政赔偿纠纷案	24
4. 郑传振申请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73
5. 黄景嘉国家刑事赔偿案	119
6. 仇惠南请求国家赔偿案	161
7. 汇兴公司诉浦江海关行政赔偿案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三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宪 法]

1. 《宪法》(2004年3月14日)

第4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法 律]

2. 《行政诉讼法》(1989年4月4日)

第67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造成损害的，有权请求赔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独就损害赔偿提出请求，应当先由行政机关解决。对行政机关的处理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

第68条 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该行政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所在的行政机关负责赔偿。

行政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69条 赔偿费用，从各级财政列支。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责令有责任的行政机关支付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3. 《民法通则》(2009年8月27日)

第121条 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行政法规及文件〕

4.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

第14条 公民就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事项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

(一) 请求国家赔偿的，向赔偿义务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二)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向提供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义务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三)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向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义务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四)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向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五) 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向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第二条 依法赔偿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法律〕

1. 《行政诉讼法》(1989年4月4日)

第67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造成损害的,有权请求赔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独就损害赔偿提出请求,应当先由行政机关解决。对行政机关的处理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

第68条 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该行政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所在的行政机关负责赔偿。

行政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2. 《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

第8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部门规章及文件〕

3. 《海关行政赔偿办法》(2003年3月24日)

第1条 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取得行政赔偿的权利,促进海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各级海关依法、正确、及时处理行政赔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2条 各级海关办理行政赔偿案件,包括因海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导致的行政赔偿和依法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实施查验而发生的查验赔偿,适用本办法。

第3条 海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是海关行政赔偿主管部门,履

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行政赔偿申请；
- (二) 审理行政赔偿案件，提出赔偿意见；
- (三) 拟定行政赔偿决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
- (四) 办理行政复议附带行政赔偿案件、行政赔偿复议案件；
- (五) 执行生效的行政赔偿法律文书；
- (六) 对追偿提出处理意见；
- (七) 办理行政赔偿诉讼的应诉事项；
- (八) 办理与行政赔偿案件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4条 办理赔偿案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

4.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1995年9月8日)

第1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制定本办法。

第2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受害人行政赔偿或者刑事赔偿。

第3条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工作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4条 司法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赔偿、刑事赔偿案件，实行有关业务部门承办，法制工作部门审核，机关负责人决定的制度。

〔司法解释及文件〕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9月16日 法释〔2000〕27号)

第1条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一条^①的规定，人民法院在民事、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① 针对2010年4月29日以前颁布的法律文件引用《国家赔偿法》条文的序号，读者可以通过新旧对照表查找该条文在新法的对应序号，参见本书附录二，全书同。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应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

第2条 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是指下列行为：

- (一) 对没有实施妨害诉讼行为的人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实施妨害诉讼的人采取司法拘留、罚款措施的；
- (二) 超过法律规定期限实施司法拘留的；
- (三) 对同一妨害诉讼行为重复采取罚款、司法拘留措施的；
- (四) 超过法律规定金额实施罚款的；
- (五) 违反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3条 违法采取保全措施，是指人民法院依职权采取的下列行为：

- (一) 依法不应当采取保全措施而采取保全措施或者依法不应当解除保全措施而解除保全措施的；
- (二) 保全案外人财产的，但案外人对案件当事人负有到期债务的情形除外；
- (三) 明显超过申请人申请保全数额或者保全范围的；
- (四)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不履行监管职责，严重不负责任，造成毁损、灭失的，但依法交由有关单位、个人负责保管的情形除外；
- (五) 变卖财产未由合法评估机构估价，或者应当拍卖而未依法拍卖，强行将财物变卖给他人的；
- (六) 违反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4条 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是指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民事制裁决定、调解、支付令、仲裁裁决、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以及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等执行错误。包括下列行为：

- (一) 执行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民事制裁决定等法律文书的；
- (二) 违反法律规定先予执行的；
- (三) 违法执行案外人财产且无法执行回转的；
- (四) 明显超过申请数额、范围执行且无法执行回转的；
- (五) 执行过程中，对查封、扣押的财产不履行监管职责，严重不负责任，造成财物毁损、灭失的；
- (六) 执行过程中，变卖财物未由合法评估机构估价，或者应当

拍卖而未依法拍卖，强行将财物变卖给他人的；

(七) 违反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请示答复〕

6.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蒋广秀申请国家赔偿一案的批复》 (2000年1月10日〔1999〕赔他字第23号)

国家赔偿与单位补发工资性质不同，前者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后者是一种善后工作，不能相互混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公民因被侦查、检察、审判机关错拘、错捕、错判而限制人身自由的，无论其所在单位补发工资与否，该公民有权申请并依照法律规定获得国家赔偿。本案固原县人民法院、固原县人民检察院应当承担全部共同赔偿义务，蒋广秀补发的工资不应扣除。

〔案例指引〕

尹琛琰诉卢氏县公安局110报警不作为行政赔偿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年第2期）

裁判摘要：依法及时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是公安机关的法律职责。被告卢氏县公安局在本案中，两次接到群众报警后，都没有按规定立即派出人员到现场对正在发生的盗窃犯罪进行查处，不履行应该履行的法律职责，其不作为的行为是违法的，该不作为行为相对原告尹琛琰的财产安全来说，是具体的行政行为，且与门市部的货物因盗窃犯罪而损失在法律上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尹琛琰有权向卢氏县公安局主张赔偿。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三条 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

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三）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法 律〕

1. 《人民警察法》（1995 年 2 月 28 日）

第 7 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个人或者组织，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

第 8 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2. 《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

第 60 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行政强制法》（2011 年 6 月 30 日）

第 18 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 制作现场笔录；

(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19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20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第21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行政法规及文件〕

4.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1996年1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了保障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正确使用警械和武器，及时有效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